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有關

- (1) 山東山水執行董事選舉及副總裁委任；及
- (2) 山東山水管理層的最新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1) 山東山水執行董事選舉及副總裁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常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常先生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公司代表。吳女士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裁，將主要負責管理山東山水日常事務，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2) 山東山水管理層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批准及依照山東山水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唯一股東(即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Limited)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山東山水於2018年7月26日採納其經修訂組織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批准及依照山東山水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唯一股東(即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Limited)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山東山水新內部控制系統及新授權及管理程序於2018年7月26日獲山東山水董事會批准，以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穩定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繼續向前發展提供長期可持續方案。

(1) 山東山水三名執行董事選舉及副總裁委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常張利先生(「常先生」)、吳玲綾女士(又稱Doris Wu)(「吳女士」)及王明波先生(「王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常先生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公司代表。吳女士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

憑藉逾100家附屬公司及其自身18,000名員工，山東山水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境內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山水102家附屬公司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幾個省份，是長江以北最大的水泥集團。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的副總裁，將主要負責山東山水的日常事務管理，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2) 山東山水管理層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批准及依照山東山水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唯一股東(即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Limited)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山東山水於2018年7月26日採納其經修訂組織章程。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組織章程正處於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備案過程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批准及依照山東山水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唯一股東(即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Limited)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山東山水新內部控制系統及新授權及管理程序於2018年7月26日獲山東山水董事會批准，以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穩定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繼續向前發展提供長期可持續方案。

除上述步驟及行動外，本公司亦與山東山水的中國債權人積極討論及協商，以在可能情況下解決山東山水的國內債務問題。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